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

采购人：宁波高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宁波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8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 1000000.00

**最高限价（元/年）：** 1000000.00

**采购需求：**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宁波高新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房屋监测控制装置采购、安装和维护；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老旧房屋白蚁治理(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应急性或采购人交办的白蚁防治其他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年）：1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向其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提供白蚁防治机构备案认定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8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宁波高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宁波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7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9025

 质疑联系人：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9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宁波市鄞州区泰安中路508号创意设计大厦1101-2室（鄞州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菊琴、陈斌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8881328、18868652201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    真：/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白蚁防治服务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5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B组织。 |
| 6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7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本项目采用统一下浮率报价，下浮格式为XX%（前面不得出现负号），否则视为超过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作无效标处理。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如下：**①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购置、安装和维护：人民币47元/套；②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人民币13元/套·次；③破损、缺失监测控制装置更换、重装：人民币30元/套；④老旧房屋白蚁治理(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140㎡及以上的老旧房屋人民币550元/户，140㎡以下的老旧房屋人民币500元/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8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9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泰安中路508号创意设计大厦1101-2室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收件人：陈斌武，联系方式：0574-28881328、18868652201。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3楼开标室，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屏幕）。**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取方式：供应商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人民币30000元（宁波中介超市招标代理服务中选价格）。（3）支付形式及账号：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账户：20010122000443166（4）支付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3302172248@qq.com（财务联系电话：0574-8710127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向其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投标文件中提供白蚁防治机构备案认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1.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若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6投标方案；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 业绩一览表；

11.2.9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实施周期要求** | 1、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购置、安装和维护：每次接到任务通知后应在3天内进行现场勘察，在任务单载明的工期期限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提供三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内容包含“饵料更换、蚁害处理、损坏、丢失替换”等。2、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按采购人排定计划进行。3、老旧房屋白蚁治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灭治处理；对上级部门、领导交办以及信访等需开通绿色通道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治理。 |
| **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质保期** | 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的外壳的质保期为3年，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更换、人工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服务有关要求** | 1、服务地点/服务现场：业主指定或认可地点；2、应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工作任务：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结算及付款办法** |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2、防治服务费用每半年度结算一次；上半年度防治服务费用在扣除预付款后，在下半年度第一个月进行支付，下半年度防治服务费用在第二年度合同第一个月进行支付，以此类推。结算公式为“半年度防治服务费用=∑已完工验收的项目数量\*相应中标单价”-预付款（若有）-考核验收结果或违约责任引起的经济扣罚金额。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2）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有权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30日内。 |

## **二、****项目概况**

宁波高新区行政区域内新建房屋监测控制装置采购、安装和维护；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老旧房屋白蚁治理(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应急性或采购人交办的白蚁防治其他相关工作。

**三、单价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每年） | 单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每年） |
| 1 | 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购置、安装和维护 | 以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为准，按实结算 | 47元/套 | 1000000元 |
| 2 | 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 | 13元/桩·次 |
| 3 | 破损、缺失监测控制装置更换、重装 | 30元/套 |
| 4 | 老旧房屋白蚁治理(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 | 140㎡及以上/户 | 550元/户 |
| 140㎡以下/户 | 500元/户 |

**注：高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非采购人委托的老旧房屋白蚁治理，不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但原则上参照中标单价执行；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设备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响应说明** |
| （一） | **白蚁监测控制装置** |  |
| 1 | 白蚁监测装置外壳要求为盖体圆柱形，盖外径参考尺寸Φ115mm—Φ125mm，高度220mm—230mm，底部为锥形，配专用检查工具。 |  |
| 2 | 白蚁监测装置塑料外壳质量：按照《DB33/T 1108-2018房屋白蚁监测控制技术规程》：满足邵氏硬度值不低于85；坠落试验测试结果合格；拉伸强度不小于35Mpa；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报告；紫外线测试报告。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整份）复印件并加盖送检单位公章公章（未提供整份检测报告的视作负偏离）。 |  |
| 3 | 装置芯材采用干燥松木，饵料大于等于8片，厚度不小于1㎝，形状规整，贴合紧密，不能有任何虫害痕迹，饵料具有白蚁喜食性和防腐防霉性试验报告。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送检单位公章。 |  |
| 4 | 装置外壳：要求无明显气味；壳体壁厚度＞2mm，外表整体光洁，无裂痕，装置顶部有盖可以打开，便于放置饵料饵剂，底部有漏水口，侧面有白蚁进出孔。 |  |
| （二） | **其它要求** |  |
| 1 | 产品具有注册商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用户手册。 |  |
| 2 | 产品型号进入2023年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调研结果的《白蚁监测控制系统产品信息》目录。 |  |

**五、人员及设备设施配置要求**

1、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明确机械设备和专职人员的配置情况，承诺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5日内，在项目实施地配置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办公经营场所内须配备档案室）及仓库（总面积在70平方米及以上），并提供详细信息（地址，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或终止合同。

2、人员配备（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实施人员2人、档案管理员1人。

3、车辆及设备设施（最低要求）：按需配置工具车辆及白蚁防治专用设备设施。

**六、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新建房屋监测控制装置采购、安装和维护

1、接到采购人业务接件电话后应在半小时内赶到；领取任务单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2、接到任务单后应在3天内去现场勘察，询问建设单位绿化方案及地下管线布置，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信息表》（表一），与建设单位初步沟通安装方案和安装时间。然后做好安装方案（监测桩按相隔5m一个安装），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表二）；施工方案须报采购人核准。

3、施工方案核准后与建设单位做好沟通衔接，确定埋设时间。监测桩须严格按经核准的安装方案安装，安装好后应由建设单位验收通过（建设单位须在《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及评议表》（表三）上盖章）。

4、验收结束后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发给建设单位；同时领回《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回单。

5、安装完成后须将相关资料整合成档并归档，档案内容应包括：任务单、规划平面图、规划许可证、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信息表、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及评议表、新建房屋白蚁预防证明书回单。档案需按档案清册序号摆放。

（二）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

1、监测桩巡查须按采购人排定计划进行；检查维护及发现白蚁后的处理应按《宁波市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检测控制技术导则》（试行）6.0.2规定等进行；

2、根据宁波市发布的《房屋白蚁预防监测要求》进行巡查，巡查次数一年不少于两次，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1次，在白蚁活动盛期进行，特殊情况协商确定。按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巡查与维护记录表》（表四）；发现白蚁应另附说明；更换监测桩应先向采购人申请，同意后方可更换；

3、巡查价格包含巡查时发现白蚁后的相关灭治处理和木料更换、药物等费用。相应巡查点位监测桩破损、缺失的，由中标人根据点位要求予以更换或重新安装，结算时按破损、缺失监测控制装置更换、重装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三）老旧房屋白蚁治理(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

1、药物要求

（1）白蚁防治药物的选择和使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理》，所使用的药物必须取得《卫生杀虫剂登记证》等相关资料手续，登记使用对象为“白蚁”，对环境友好。

（2）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严禁把只取得农业或其他卫生害虫登记的农药用于白蚁防治。

（3）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标明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登记证号、有效成分和出厂日期，并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检测合格证。

（4）所使用的药物必须是绿色环保的，避免对建筑物及建筑物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

（5）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符合国家规定低毒，高效，无残留，对健康无影响，对环境无污染标准。

2、服务要求

（1）主动联系服务对象，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门灭治处理。对上级部门、领导交办以及信访等需开通绿色通道的，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治理；白蚁灭治上门及时率不得低于98%（含白蚁活动高峰期）。

（2）白蚁灭治施工前，征求服务对象意见，对反映发生蚁害的整套房屋全面检查，告知检查结果和治理方案，经服务对象同意后方可进行灭治施工。

（3）白蚁灭治以“户”为单位进行施工，对散白蚁的灭治原则上采用液剂毒杀法或喷粉法处理，相关灭治办法或方案应当通过采购人审核并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白蚁灭治的相关规定。

（4）白蚁灭治施工过程中，严禁将药物溅洒到食物上，严禁在厨房、鱼池等地兑药、清洗器具，并告知施工过程中和施药完毕后的安全注意事项。

（5）中标人应提供自完成灭治处理之日起1年的包治期，包治期内如发现白蚁复发，由中标人负责无偿灭治。

（6）不得私下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费用，查处一起扣罚5000元。

（四）工作台账及档案要求

1、每月二十日须将上月20日至本月19日的工作台账汇总表（表五）及明细表（表六、表七）报采购人，同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每月接受采购人两次抽检，抽检包括检查现场施工状况、施工质量、档案管理等内容。

（五）应急性或采购人交办的白蚁防治其他相关工作。

**七、安全生产要求**

1、不发生药物渗漏、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

2、中标单位应为拟派本项目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3、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效能，做到文明、及时、主动服务。

**八、考核及扣分办法**

1、采购人对中标单位实行不定期考核，考核需出具考核内容和考核结果，中标单位需在考核表上签署整改意见并盖章。累计扣分达30分以上采购人可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前二十天采购人将考核情况汇总形成考核报告，考核分不足80分的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2、负责人、工作人员须为投标文件中登记人员，若有调整须经采购人核准。未经采购人核准负责人为非投标文件中登记人员的扣10分，其他工作人员为非登记人员的扣5分；工作人员缺岗的扣8分；

 3、有整齐干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需有白蚁防治标识；工作时间必须穿工作服，每发现一次未穿工作服的扣2分；药物、工具未有序摆放的每起扣2分；

4、若有建设单位、服务对象投诉反映施工质量、服务态度、灭治效果等问题，经核实确有问题的，一次扣10分；

 5、对工作内容中的时间要求不能达标的，每次扣2分；

6、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监测桩安装按5%比例进行抽检，每发现一个监测桩未按方案安装的扣5分（监测桩偏离方案安装位置大于0.5m以上）；检测桩为非中标文件中指定的监测桩的每发现一起扣10分；

 7、档案箱、档案应按编号有序摆放，检查中发现档案箱、档案未按编号摆放的每错乱一起扣2分；档案缺资料的，每缺少一件扣2分；

8、监测桩巡查未按采购人排定计划进行的每起扣5分；巡查时发现白蚁未处理或未按《宁波市工程建设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检测控制技术导则》（试行）规定进行的每起扣10分；

 9、未如实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巡查与维护记录表》的每起扣2分；巡查发现异常情况未附页说明情况的每起扣2分；

10、资料交接不办理交接手续的每起扣5分，拒绝在采购人抽检结果单上签署整改意见和盖章的，一次扣20分；

 11、至年底建设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问询单中建设单位满意度100%加分8分，95-100%的加3分，满意度80%以下的扣8分，若满意度中扣分项与投诉扣分重叠的不再重复扣分；

12、年度累计扣分加分核减超20分（含）时，采购人将发警示函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出具整改意见书并保证之后的考核中不再扣分，可继续执行合同，若一周内未递交整改意见书，视同中标单位自动终止合同；因任意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已履约的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表一**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项目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房屋用途 |  | 房屋结构 |  |
| 总 幢 数 |  | 层数 |  |
| 建筑面积 |  | 底层面积 |  |
| 竣工时间 |  | 合同编号 |  |
| 地下管线、绿化方案、周围环境调查情况 |  调查人： 年 月 日 |
| 初步施工方案 |  处理人：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 地下管线情况（是/否）告知；初步施工方案（是/否）同意；预约施工时间 。 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若方案有重大调整将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表二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装置施工方案**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房屋结构 |  | 建筑面积 | ㎡  |
| 周边长度 |  m  | 底层面积 |  ㎡ |
| 设计安装数量 | 个 | 监测装置编号 |  |
| 预计安装日期 | 年 月 日 | 是否避开地下管线 |  |
| 施工方案（附示意图）： 施工方案制订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 备案意见 |  |

表三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及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监测装置编号 |  | 安装数量 | （个） |
| 安装工时 | （人天） | 施工时建设单位是否在场 |  |
| 安装情况记录 | 施工人员签字： 质监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评议 | 1、是否穿戴工作服：是（ ）否（ ）；2、是否按预约时间安装：是（ ）否（ ）；3、是否按施工方案施工：是（ ）否（ ）；4、是否损坏建设单位设备实施：是（ ）否（ ）；5、服务态度是否满意：不满意（ ）基本满意（ ）非常满意（ ）。建设单位（盖章）： 签 字 ：  |

表四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巡查与维护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装置数量 |  | 监测装置编号 |  |
| 安装时间 |  |
| 巡逻日期 | 检查人 | 检查情况（如发现白蚁另附处理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五**

**月 度 报 表**

|  |
| --- |
| 安装汇总 |
| 项目数量 | 装置数量（个） | 建筑面积（㎡） | 备注 |
|  |  |  |  |
| 巡查汇总 |
| 项目数量 | 装置数量（个） | 建筑面积（㎡） | 有无异常情况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
| 受理人意见 | 经核实，安装项目个，装置数量个；巡查项目个，装置数量个，确认无误，同意上报。初审人 ：年 月 日  |
| 审核人意见 | 初审意见已核实。负责人：年 月 日 |

**表六**

**安装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安装数量（个） | 装置编号 | 建筑面积（㎡）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21 | 　 | 　 |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表七**

**巡查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装置数量（个） | 建筑面积（㎡） | 有无异常情况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  |  |  | 无 | 有 |
| 换装置 | 施药 | 换饵料 |
|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参数响应 |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完全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设备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各项指标的得12分；每负偏离1条扣2分，扣完为止。 | 12 | 客观分 |
| 以往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白蚁防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认证体系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均包含白蚁防治或有害生物防制等相关内容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3 | 客观分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工职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3分。注：如证书标注为非白蚁防治专业或生物防制专业的，需同时提供白蚁防治或生物防制专业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实施人员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人员持有白蚁防治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生物防制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应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中任一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 总体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进行深入调研，并提供重难点分析内容。重难点分析内容详实、调研分析逻辑清晰的得3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1.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3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重点、难点解决措施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重点、难点关键因素，提供详细重点、难点相应解决措施。①重点、难点关键因素表述准确、逻辑清晰的；②相应解决措施有针对性、完全可操作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最多得4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目标、服务标准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制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服务标准。①项目目标明确、具体、可实现的；②服务标准齐全、并有详细说明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最多得4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流程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针对性的编制服务流程。①服务流程包含准备阶段方案且准备充分、计划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②服务流程包含执行阶段方案且步骤内容详尽、计划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③服务流程包含结束阶段方案且步骤内容详尽、计划清晰，利于项目实施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最多得6分。 | 6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方法与技术路线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针对性的编制工作方法与技术路线。①工作方法合理有效，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的；②技术路线符合实际，合理有效的，针对性强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最多得4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针对性的编制质量保障措施。①质量保障措施包含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的质量控制目标的；②质量保障措施包含质量控制流程、质量管理计划和主体责任落实措施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最多得4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行评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针对性的编制进度计划保障措施。①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包含确切的时间节点控制、各阶段任务划分清晰、合理的；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包含资源协调和管理、过程控制和改进等措施且完全适用，利于项目进度安排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以上内容有所欠缺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最多得4分。 | 4 | 主观分 |
| 具体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新建房屋监测控制装置的现场勘察方案进行评议：现场勘察方案包含勘察目标、勘察方法、勘察流程、勘察结果使用且逻辑清晰合理、完全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议：供货方案包含全新货物保障办法和承诺、交货前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具体的检验措施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的安装方案进行评议：安装方案包含安装点位选择、相关注意事项、安装效果改进措施、相关数据收集等，且方案合理可行、逻辑清晰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具体巡查、维护方案进行评议：巡查、维护方案包括新建房屋监测控制装置以及已安装白蚁监测控制装置的回访、复查；针对供应商拟定的巡查、维护频次，巡查、维护对象，巡查、维护流程和具体办法等，且方案合理可行、逻辑清晰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具体灭治方案进行评议：灭治方案包括药物选择、具体灭治办法、灭治售后服务等具体实施方案，且各方案合理可行、逻辑清晰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 | 4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配合抽检方案进行评议：配合抽检方案包括相关验收资料准备、验收依据和标准、具体验收办法、验收评估和总结等，且方案合理可行、逻辑清晰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议：包括各类任务单、表格、回单、工作台账、相关点位图纸等；归档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逻辑的得4分，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 | 4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议：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监测装置的质保期、维保期限、拟派人员日常培训方案、其他技术力量支持、服务响应措施等且合理、完全可行的得4分，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 | 4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议：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防范措施、应急处理能力和方法等合理、完全可行的得4分，有所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的每项得0分。 | 4 | 主观分 |
| 价格分（10分） | 参与评审价格=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填报的下浮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 10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投标文件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宁波高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宁波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

乙方：

签订地：宁波高新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宁波高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宁波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 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1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1.2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其中第一年度合同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

3.1年度暂定合同金额： 元（¥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付款条件：

3.3付款办法：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税**

7.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九、违约责任**

9.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以、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鄞州区采购办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若有）……………………………………（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高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宁波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3）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如适用，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2）]**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6）投标方案 ………………………………………………………………………（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业绩一览表………………………………………………………………………（页码）

（9）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高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宁波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白蚁防治机构备案认定证书；

2.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1.6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6投标方案；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业绩一览表

2.2.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分项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高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宁波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高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宁波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4)；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投标方案**

 注：自行编制。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高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宁波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宁波高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宁波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 | 宁波高新区行政区域内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下浮XX%** |
| **投标报价（大写）** | **下浮百分之**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每年） | 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单价 |
| 1 | 新建房屋白蚁监测控制装置购置、安装和维护 | 以采购人签发的任务单为准，按实结算 | 47元/套 |  | 元/套 |
| 2 | 已安装的监测控制装置检查维护 | 13元/桩·次 | 元/桩·次 |
| 3 | 破损、缺失监测控制装置更换、重装 | 30元/套 | 元/套 |
| 4 | 老旧房屋白蚁治理(15年质保期内出现白蚁危害) | 140㎡及以上/户 | 550元/户 | 元/户 |
| 140㎡以下/户 | 500元/户 | 元/户 |

**注：分项报价表的投标下浮率应当与开标一览表填报的下浮率相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投标活动中做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3：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4：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07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高新区城乡建设中心（宁波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站） 的 宁波高新区白蚁防治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蚁防治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